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3,877,572股（含），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46,940	25,000
2	年产1亿对新能源轨包动力电池用极耳项目	13,047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74,987	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20年4月1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上市后（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的相关披露。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面临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关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预案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Wh	指	亿瓦时
WSTS	指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日本住友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韩国ELCOM	指	ELCOM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远	指	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I技术	指	人工智能技术
CREE公司	指	美国CREE股份有限公司
II-VI公司	指	美国II-VI股份有限公司
天科合达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Yole）	指	法国Yole Développement市场研究公司
LG化学	指	韩国LG集团旗下LG化学
环保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生态环保部
AESC	指	日产汽车旗下动力电池业务－－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AESC）
SKI	指	韩国SK innovation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
大众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通用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集团
万向一三三	指	万向一三三股份公司
捷威动力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微宏动力	指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戴姆勒	指	德国戴姆勒股份公司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531新政”	指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上市时间：	2017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212,925,243元
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光伏光电原用取发光玻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特种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的生产，铝塑膜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1607807U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	603595
联系电话：	0572-3256668
传真电话：	0572-3256666
邮政编码：	313008
公司网址：	www.tonytech.com
电子信箱：	public@tonytech.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规模在宏观经济与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呈上升趋势，根据WSTS统计，2014至2019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9%。

国内方面，2016年至今，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多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国务院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在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示范应用等方面出台政策，进一步支持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科技部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支持第三代半导体和半导体照明相关研发项目超过30项，涵盖电力电子、微波射频应用的多个应用领域，对第三代半导体基础研究及前沿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示范给予高度重视和重点支持；北京、深圳、济南、长沙等地方各级政府出台多项产业发展措施和政策，引导和支持长江域内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

在政策大力支持与下游应用快速繁荣等因素的推动下，2014年至2019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9.46%，占全球销售额比例也由2014年的27.32%上升至2019年的35.15%。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

2014年至2019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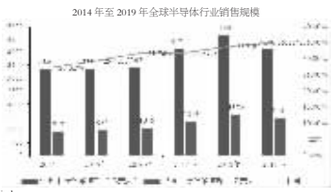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使用成为大势所趋，电池极耳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公司电池极耳产品主要运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随着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的引导，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其中配套动力软包电池上的极耳产品也不断发展壮大，该产品早期只有日韩企业生产，随着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也陆续涌现出几家企业，目前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住友、韩国ELCOM、上海格远等。后续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电池极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扩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拓展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布局

半导体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生产制造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根据半导体产品制造过程，半导体材料分为制造材料和封装材料，其中制造材料主要是制造晶圆半导体、砷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的芯片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材料，封装材料则是将制得的芯片封装切割过程中所用到的材料。

基于对未来半导体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前期在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技术研发，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7,226.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9%。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量产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有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即用于功率器件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制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幅拓展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

2、新能源汽车成为大势所趋，助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再次进入高景气度，动力电池扩产提速，以宁德时代为首的电池厂加快布局新产能，预计宁德时代2025年产能将突破500GWh，比亚迪产能接近200GWh，蜂巢能源突破100GWh，中航锂电突破100GWh。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厂商对电池极耳产品的潜在需求进一步扩大，未来会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带来快速并且更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从而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趋势，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领域的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和电池极耳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新材料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水平。

4、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速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开发制造产品的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3,877,572股（含），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认定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46,940	25,000
2	年产1亿对新能源轨包动力电池用极耳项目	13,047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74,987	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以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二代半导体材料是继硅材料之后最有前景的半导体材料之一，与硅材料相比，以碳化硅晶片为衬底制造的半导体器件具备高功率、耐高压、耐高温、高频、低能耗、抗辐射能力强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5G通讯、光伏发电、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航空航天等现代工业领域。第三代半导体行业是我国“新基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望引发科技变革并重塑国际半导体产业格局。

随着碳化硅器件及其下游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国内的碳化硅材料供应已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建立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6,9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2,9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本项目由东尼电子直接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本次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投资	41,460	88.33%
2	工程建设费用	1,480	3.15%
3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8.52%
合计		46,940	100.00%

2、项目的必要性

（1）碳化硅产业的发展支持半导体产业化稳步前进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属于鼓励发展的“关键战略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属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

碳化硅作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在禁带宽度、击穿电场、热导率、电子饱和度以及抗辐射能力等方面具有更加优异的表现。

由于大数据传输、AI技术、5G网络建设、物联网、云计算等下游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对容量及网络传输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第一代硅材料的负载量已达极限，碳化硅是目前制造动力电源、高性能半导体器件的理想衬底材料，综合性能远远超过硅材料。

《中国制造2025》提到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已被国家基金列为重点投资方向之一。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对新材料领域的拓展及碳化硅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

（2）在碳化硅材料国产替代大趋势下获取发展机会

为发展我国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可控，国家实现到微观层面先后出台了大量支持政策与规划，促进国内企业为发展我国半导体、AI技术、云计等各个细分领域的重点突破。同时，数个已规模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对半导体产品的生产与设计、下游应用领域的重点企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目前我国完善的基建配套、巨大的工程技术人员规模和市场容量已经培育出了在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产品制造企业。半导体产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产业，国内半导体企业在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下，产能规模和制造技术均能保持稳定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实现进口替代的趋势不可逆转。

作为半导体器件制造的关键原材料，碳化硅衬底材料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国内能够向企业用户稳定供应碳化硅衬底的生产厂商相对有限，受中美贸易环境等经济局势影响，近年来我国碳化硅器件厂商所原材料供应受到较大程度的制约。下游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提高碳化硅衬底材料的国产化率，实现进口替代是我国半导体行业迫切需要解决的产业瓶颈。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能够实现对于游客户的稳定批量供应，顺应碳化硅衬底材料国产替代大趋势，同时可以规避下游市场对碳化硅衬底材料的迫切需求。

（3）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四大领域，所生产产品包括超微细电子线材、无铅无电镀磁材料、金刚石切割线、医疗线束、电池极耳等。本项目所生产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种类，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水平，增强在新材料供应领域的影响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拟生产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作为第三代半导体的基础材料，碳化硅在特定领域的应用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和较为广阔的前景，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领域，应重点围绕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促进了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技术瓶颈的突破，提高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方向。

（2）碳化硅材料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近年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在新能源汽车、5G通讯、光伏发电、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全球对碳化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目前能够批量供应高品质碳化硅材料的厂商数量有限，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等国家的少数企业。由于碳化硅材料制造难度较大，行业的整体生产规模有限，目前无法满足下游需求。CREE公司、II-VI公司和天科合达等全球各大碳化硅材料制造企业均安排了较大规模的产能扩张计划，但短期内碳化硅材料仍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下游前景广阔。

根据产业研究机构Yole Développement（Yole）的相关预测，碳化硅（SiC）功率半导体市场产值到2025年将达到25.62亿美元，该市场在2019年至2025年之间的年复合成长率达到30%，而汽车市场无疑是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在2025年汽车应用约占总市场比重的60%。因此，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19-2025年碳化硅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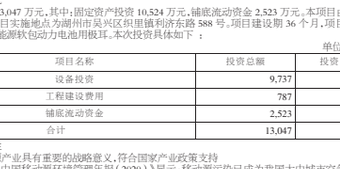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Yole Développement（Yole）（11/2020）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工艺技术及人才储备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积极引入先进生产技术及生产流程，为日后为合肥长沃团队有效推进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已具备成熟、稳定的研发与技术能力。项目产品质量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利用东尼电子现有地理位置，工业配套设施齐全，劳动力资源充足。

经过长期的培养，公司碳化硅项目团队业务及研发能力突出，人员结构完善，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的实践经验，已熟练掌握关键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可实现年营业收入77,760万元，净利润9,589.6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4.23%，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5、各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2020-330502-39-03-175492）。

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7号、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8号、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9号。

（二）年产1亿对新能源轨包动力电池用极耳项目

极耳（国外名称Tab-Lead）是软包型锂离子电池的一个组件，是起到从锂离子电池内部将正负极引出来的带电绝缘的金属导体。近年来随着电动汽车的高速发展，对于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使用寿命、安全性等均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新能源动力汽车用电池极板封装形式不同，主要有方形、圆柱、软包型。软包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由于具有轻量化的特点，在能量密度表现上也具备的优势。

本项目用于新能源轨包动力电池用极耳的生产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13,0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5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23万元。本项目由东尼电子直接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年产1亿对新能源轨包动力电池用极耳。本次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投资	9,737	74.63%
2	工程建设费用	787	6.03%
3	铺底流动资金	2,523	19.34%
合计		13,047	100.00%

2、项目的必要性

（1）发展新能源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环保部公布的《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0）》显示，移动源污染已成为我国大气中城市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造成细颗粒物、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移动源污染防治的紧迫性日益凸显。我国已连续十一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成为有效应对城市大气污染问题的一大核心措施。此外，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导致对传统化石能源的需求和消耗不断增长，特别是在由资源厚方面，由于人口增加、供需矛盾的加剧以及国内原油资源的相对匮乏，使得我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程度相当高。

根据《中国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数据，2018年，中国石油表观消费量为6.25亿吨，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原油进口国，其中，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升至70.9%，并将逐年升高，国家能源安全受到高度关注，中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10年居全球第一，年产销量接近3000万辆，保有量超过2亿辆，乘用车与商用车油耗占社会总油耗的比例达到42%，车用汽柴油消费量为2.32亿吨，在成品油消费量中的占比超过80%。随着中国居民出行需求的增长，如果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控制，这一比例还将持续增加。

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提供帮助，近年来，汽车电动化趋势明显加速，各国政府陆续出台停止使用传统燃油汽车计划，加快在充电等配套设施上的投资，而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速推动汽车产业整体转型升级。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支持重点突破发展的领域之一，提出“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6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进一步强化新能源车的支持发展力度，在各项政策的推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在此背景下，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上游动力电池、电池材料等相关行业将长期持续向好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产业政策机遇、抓紧产业发展节奏的重要举措。

（2）抓住动力电池市场发展机遇，提高软包型电池极耳市场份额

从国际主流车型来看，过去5年软包动力电池的系统能量密度提升最高，凭借能量密度优势，软包电池已经进入国内外主流车企供应链，动力电池领域软包型电池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电动乘用车将是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电动乘用车在新能源轻型车领域渗透率空间广阔，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要求会不断提升。除了通过改进材料技术路线，在封装类型上选择软包路线也能进一步发挥能量密度的优势。

海外目前主要有LG化学、AESC（已经被中国远景集团收购）以及SKI选择软包路线，其中LG化学作为全球软包型电池龙头，已经和奥迪、大众、通用、沃尔沃等国际车企巨头合作。国内动力电池企业中，万向一三三、捷威动力、孚能科技、微宏动力、亿纬锂能等也专注软包方向，主要给东风、宁德时代、长安、奥迪、东风等自主品牌合作。原来专注于方形电池的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也开始布局软包路线，宁德时代的软包电池已经给合资品牌东风日产轻盈供货，亿纬锂能的软包电池和戴姆勒签订了软包动力电池的长期供货协议。

基于软包型电池市场良好前景，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全面布局软包型电池极耳市场，从而抓住动力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公司在软包型动力电池极耳领域的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可行性

（1）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细分领域成长空间广阔

在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机遇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产业规模增长迅速，已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且发展速度始居全球前列。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92万辆，比2019年增加111万辆，增长29.18%。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6年的46.57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132.09万辆，5年时间销量增长2.83倍。

随着补贴政策调整趋于平缓，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主动提高技术水准、扩容实现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行业良性发展，补贴政策调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影响将得到逐步消除，以新“531政策”为主要的多项行业政策持续引导汽车生产企业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与生产，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的目标。

背靠国内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快速发展，涌现了一批全球领先的优质厂商。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力神、亿纬锂能等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近几年装机量均位列全球前列。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日趋完善，也吸引国外优质新能源汽车企业积极在国内布局，在此背景下，产业链上游，尤其在动力电池、电池极耳等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工艺技术及人员储备

本项目是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业务的延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人员储备、生产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有一定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采用目主研发设计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节能设备，产品质量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以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利用东尼电子现有地理位置，工业配套设施齐全，劳动力资源充足。

通过不断引进及对接高端人才，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人员结构完善的新材料研发制作团队，团队人员涵盖了在新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产品实践的高端人才以及知名公司新能源电池方面的资深专家，完善的产品团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可实现年营业收入26,796.00万元，净利润2,873.42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7.45%，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5、各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2103-330502-04-02-727169）。

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7号、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8号、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9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240.35万元、66,078.98万元及92,810.36万元，营业收入波动增长。随着公司原有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和新业务的相继投产，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同时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为了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先端人才和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应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充实，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从而提高股东回报。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业务变动、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影响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业务变动情况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主要产品包括超微细电子线材、无铅无电镀磁材料、金刚石切割线、医疗线束、电池极耳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